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蕭薰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boe3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23007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 (27839963_112300777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之相關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2年8月31日公訓字第11221602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自112年8月15日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起，如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，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及相關規定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
- 三、另保訓會112年4月7日公訓字第1122160126號函（本府112年4月11日府授人任字第1120113179號函計達）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信義國中 11209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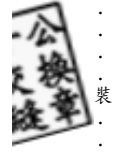


PTAA1126006937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 2023/09/01 16:28:59 電子公文 交換

(人事處代決)



線